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业绩增长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2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对工作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2026年1月23日,相关工作函业绩增长事项回复公告,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1亿元至1.5亿元,同比增长88.92%至92.61%;扣非净利润为1.05亿元至1.55亿元,同比增长88.30%至92.08%。其中,对新能源板块存货计提跌价准备3.03亿元,对博威尔特(越南海防)年产3GW电池片项目(以下简称越南电池片项目)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03亿元。鉴于上述情况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有关规定,现请贵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关于存货减值:根据披露,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是,2025年美国对越南博威尔特出口至美国的光伏产品征收307.78%高额反倾销反补贴关税,越南电池片项目订单无法向美国市场销售;同时2025年7月美国出台相关法案,根据法案规定,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将无法享受行业同等的联邦补贴,2026年美国新能源子公司部分在手合同订单出现亏损。关注到,2025年4月,美国相关部门宣布对越南、柬埔寨等东南亚四国光伏产品的反倾销税率为0%至271.28%,反补贴税率为14.64%至3403.96%之间,具体取决于企业所属行业。

请公司:(1)补充披露越南电池片、美国组件和电池片项目存货减值对应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存货、存放地点、产品类型、形成背景、账面余额等,并按各项目分别披露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和占比;时点;(2)说明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审慎,并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越南电池片、美国组件和电池片项目存货减值对应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存货、存放地点、产品类型、形成背景、账面余额等,并按各项目分别披露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和占比;时点;

【公司回复】

公司越南电池片、存放地点和电池片项目存货减值对应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型	存放地点	形成背景	存货账面余额
美国组件和电池片项目	电池片	美国本土工厂	美国年产3GW组件及3GW电池片项目中组件和电池片于2025年年初投入生产并实现对外销售,由于电池片工厂尚未完工,本账面存货在池内主要系外购取得,用于生产组件	53,590.04
	组件	美国本土工厂	自产组件,向美国市场销售。	52,140.10
	组件	美国加州工厂	美国销售公司库存,主要存放越南工厂工厂订购的存货。	37,239.50
越南电池片项目	电池片	越南北江工厂	主要生产PRC电池片和组件,组件销售给美国销售公司,电池片销售给越南海外客户,本账面存货主要用于2025年以前生产的存货。	7,082.28
	电池片	越南北江工厂	博威尔特越南海防年产3GW电池片项目(以下简称越南电池片项目)于2025年3月开始调试生产,该等电池片系试生产产生的存货。	7,300.29
合计				161,640.49

注:存货账面余额未经审计

1.美国组件和电池片项目

针对美国本土工厂电池片和组件,公司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17,063.93万元和4,490.88万元,美国加州仓库组件公司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5,067.85万元。美国本土工厂公司于2024年设立在美国的太阳能光伏组件制造工厂,为美国年产3GW组件及2GW电池片生产项目实施主体,2025年四季度开始投产并实现对外销售。

美国(大和美法案)于2025年7月起正式生效,该法案较外国投资法(Foreign Entity of Concern, FEOC)在美国国内投资、并购及相关产业中作出了更为严格的限制,其中包括将中国等列入FEOC国家并禁止美国企业参与其供应链和运营等。根据该法案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中国拥有的资产或项目将被限制在25%。目前,公司对越南新能源子公司仍保持100%完全无受行业影响的持股比例。鉴于上述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在美国相关资产的特性和运营、合规安排及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积极应对对外政策环境变化的原则,审慎研究并启动了包括越南本土工厂以及美国太阳能销售公司在内的博威尔特美国相关资产的处置及引入合规投资方等相关工作,具体过程和进展详见本回复之“问题2(四)1/1.3 美国年产3GW组件及2GW电池片项目股权转让已获进展结果”。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博威尔特美国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仍处于谈判阶段,相关交易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项目推进过程中仍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环境、投资者决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越南组件和电池片项目

(1)越南北江工厂

针对越南北江工厂电池片和组件,公司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308.70万元和807.44万元。越南北江工厂于2013年投产,本期销售的电池片和组件主要系2025年以前生产的PRC电池片和其他老旧型号组件,前期已基本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底公司根据新的市场价格测算了本期应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小。

(2)越南海防工厂

针对越南海防工厂电池片,公司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2,557.86万元。该等电池片系博威尔特(越南海防)年产3GW电池片项目2025年4月至4月调试生产的产品。公司原计划将越南海防工厂生产的电池片发往美国本土工厂用于生产组件向美国市场销售,2024年,受美国对东南亚四国加征反补贴及反倾销政策影响,公司主动调整经营策略适当放慢项目施工进度,并于2024年下半年起对海外光伏产能布局开展前瞻性研究与调研工作。(具体过程详见本回复问题2(四)1/1.3博威尔特(越南海防)年产3GW电池片项目的经营运营、搬迁安排及过程及结果)

综合上述论证实施过程及结果,公司2025年度一直在积极推进博威尔特(越南海防)年产3GW电池片项目开发新市场及搬迁合资经营工作,并持续进行研究、评估、调研,本着对公司、股东及谨慎负责的态度,到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管理层尚未形成明确且具备可行性的经营及搬迁方案,直到2025年12月公司审慎决定推迟推进该项目的搬迁合资经营工作,所以公司于2025年底对越南海防工厂的电池片计提了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从(大和美法案)正式实施开始,公司一直在积极推进博威尔特美国相关资产的处置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公司与潜在买家谈判中,相关相关资产能够按照不低于账面价值出售。

截至2025年1月,由于博威尔特美国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仍处于谈判阶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美国组件和电池片项目的相关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二)说明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审慎,并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

【公司回复】

1.说明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审慎

公司存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孰低计价,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及过程如下:

存货类型	存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美国太阳能组件	1.对存在在手销售合同的大额组件,按合同售价作为预计售价并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存在在手销售合同的小额组件,按近期市场价格作为预计售价并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美国太阳能电池片	1.对存在在手销售合同的大额电池片,按合同价格作为预计售价并减去估计的加成本和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存在在手销售合同的小额电池片,按近期的市场价格作为预计售价并减去估计的加成本和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越南太阳能组件	1.对182及210型号的大额组件,按存活的近期市场价格作为预计售价并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156、158等老旧型号组件,由于技术较为落后,对外销售难度较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越南太阳能电池片	1.对182及210型号的大额电池片,按存活的近期市场价格作为预计售价并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156、158等老旧型号电池片,由于技术较为落后,对外销售难度较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上述存货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

公司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时间点说明详见本回复(一)之所述,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越南电池片、美国组件和电池片项目的相关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前期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

(三)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已将工作函)发送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负责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负责人就上述问题已发表明确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监管工作函专项说明》。

2.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资产减值:根据披露,公司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大额资产减值主要原因是,上述美国反倾销反补贴关税政策导致公司越南电池片项目订单无法向美国市场销售;另外,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0亿元。按公司:(1)补充披露越南电池片、美国组件和电池片项目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审慎;(2)结合上述政策实施时间、减值迹象出现的时间点,以及前期减值迹象、减值测试及计提时点,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3)结合上述政策实施情况,说明美国未对美国组件和电池片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4)结合问题(1)、问题(2),说明美国相关政策发布后,公司已开展实地调研情况,并说明相关政策对上述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通过2025年半年报、三季报以及临时公告等形式向市场公开、充分提示,相关影响是否达到了信息披露标准,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5)结合两大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上述政策的影响,说明下一步的应对措施,如何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请会计师对问题(1)至(3)发表意见,请全体董高对问题(4)、(5)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对问题(1)至(4)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越南电池片、美国组件和电池片项目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审慎;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准则要求,公司在本次会计年度美国对越南博威尔特出口至美国的光伏产品征收307.78%高额反倾销反补贴关税政策的前提下,分别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种方式对资产进行了测算,相关情况如下:

1.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式

由于“双反关税”公司预测博威尔特(越南海防)年产3GW电池片项目未来年限现金流均为负数,不具备资产的商业意义,建成后至今尚未正式量产,根据当前的国际形势下,在未来可预见的生产周期,无法预期到美国反倾销政策取消的可能性,为此,公司围绕在柬埔寨及东部部分国家(包括波兰、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投资建设的光伏电池片及组件项目,组织开展前期市场调研、成本测算及可行性论证工作。公司分别从中国东部及公用事业成本因素、人工成本因素、原材料及加工成本因素和宏观及外部环境因素等多方面审核综合评估,博威尔特(越南海防)年产3GW电池片产线搬迁在当前阶段尚不具备实施条件,于2025年12月决定停止推进。

2.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第二条: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在测算越南电池片项目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为了资产能够有更好的市场流通性,将项目生产设施资产分为6种类别,即:生产线、基建资产、暖通设备、变电站设备、环保设备及信息设备,分别模拟各类资产在市场上流通出售的交易价格,同时公司预估为使项目生产设施资产达到以上6种类别而需要发生的工程量及对应的工程费用、销售过程中的相关税费等其他费用,经过测算后得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公司对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是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约1.67亿元,跟账面价值8.72亿元相去甚远,公司初步确定计提减值准备7,03亿元。聘请的资产评估师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将在年报披露前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具体的资产减值金额将在评估师的评估报告上体现。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计提减值金额相对准确、恰当、审慎。

(二)结合上述政策发布的时间、减值迹象出现的时间点,以及前期减值迹象、减值测试及结果,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

【公司回复】

虽然美国对越南、柬埔寨等东南亚四国太阳能产品的高额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政策于2025年4月落地,但是公司管理层于2025年度一直在积极推进博威尔特(越南海防)年产3GW电池片项目的开发新市场及搬迁合资经营工作,并多次开展在柬埔寨等地专项实地调研,若能成功实现越南3GW电池片项目搬迁,越南电池片项目将不会出现减值迹象。

基于公司前期多轮调研成果及综合评估,公司管理层于2025年12月初召开战略实施计划评审会议,审慎决定停止推进博威尔特(越南海防)年产3GW电池片项目的搬迁工作,所以公司于2025年底及时对越南电池片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不存在前期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

(三)结合上述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公司对未对美国组件和电池片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

【公司回复】

美国(大和美法案)于2025年7月起正式实施后,公司一直在积极推进博威尔特美国相关资产的处置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一方面,如果公司能够与潜在买家达成协议能够涵盖公

司投资成本的转让协议,美国组件和电池片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会出现减值迹象,另一方面,截至目前,博威尔特项目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仍处于谈判阶段,相关交易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项目推进过程中仍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环境、投资者决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所以,公司对美国组件和电池片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亦不存在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四)结合问题(1)、问题(2),说明美国相关政策发布后,公司已开展的应对工作,并说明相关政策对上述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通过2025年半年报、三季报以及临时公告等形式向市场公开、充分提示,相关影响是否达到了信息披露标准,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公司回复】

1.美国相关政策发布后,公司已开展的应对工作:

1.1针对美国市场需求,客户要求,建设本土产能,提升企业的竞争能力

从2023年开始,国际贸易政策复杂多变,为应对可能发生的国际贸易风险,基于市场需求和客户的要求,以及美国出台的制造业回流加补贴等给予的多项补贴政策,经公司综合评估分析,尽管美国各项成本费用均显著提高,但加上联邦补贴之后具有很好的盈利,公司决定在美国建厂,以实现美国本土的生产,提升企业的竞争能力;在经营方面,2024年前三季度之前公司利用原有产线扩大生产,并于2025年在手订单提前发货,因此,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新能源业务的营业收入大部分由备货产品所贡献,四季度大部分订单来自美国制造业基地交付。

1.2博威尔特(越南海防)年产3GW电池片产线的经营运营、搬迁安排过程及结果

2025年4月,美国的反倾销反补贴关税政策出台,美国对越南博威尔特出口至美国的光伏产品征收307.78%高额反倾销反补贴关税,项目建成后,无法向美国市场实现销售。此后公司分别通过开发了新的销售市场和通过搬迁到海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合资经营两种方式,以实现正转经营,减少资产损失。

(1)开发新的销售市场:

在新资产线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之后,公司基于按项目正常运营的方案,放弃美国市场,重新开发印度和欧洲市场的运营策略。

公司于2024年第四季度以重新启动印度和欧洲市场的开发和销售工作,持续跟进开发印度和欧洲市场的客户,已完成开发十多家印度客户,并与2025年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但是,2024-2025年全球光伏行业深度调整,电池片环节因2023-2025年非理性扩产,叠加需求增速放缓,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不足50%,陷入低价竞争。2025年电池片FOB价格波动在0.05-0.04美元,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成本,参加展展、硅料等原材料价格上涨,进一步加剧价格成本倒挂,导致拟将投产的越南3GW电池片项目无法合法盈利;同时经济下行,欧洲市场也不具备充分的投资价值。

公司于上述信息,决定停止推进印度和欧洲的销售。

(2)整体搬迁到其他国家或地区合资经营的方式方案论证实施过程及结果:

公司于2024年9月起对海外光伏产能布局开展前瞻性研究与调研工作,并形成《摩洛哥投资实地调研报告(第一稿)》。

9月中旬,公司首次赴摩洛哥进行实地考察,重点调研了丹吉尔、盖尼特拉等工业及自贸区园区,并同步对东部部分国家(包括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相关区域进行对比调研。

重点围绕能源及公用事业成本、人工成本、产业配套条件及物流条件等核心因素开展测算与分析,形成《摩洛哥投资可行性(含东欧)》以及《摩洛哥投资实地调研报告(第二稿)》。

2025年7月,公司就光伏项目合资合作的可行性与摩洛哥当地大型国有投资企业签署了保密协议(NDAs)。8月,公司在推进海外业务布局性论证的同时,对不同业务板块差异化评估,9月,公司管理层赴摩洛哥,对光伏项目在摩洛哥当地的可行性进行了补充完善。

综合比较不同业务对能源、人工及产业配套条件的敏感度后,公司管理层初步形成“新材料项目先开试,光伏项目审慎推进”的阶段性思路,即在新材料项目先去摩洛哥当地开展运营筹备后,再对光伏项目是否在当地实施进一步决策。

但受公司阶段性重点工作安排及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相关项目推进节奏有所放缓。一方面,公司同期重点中资源推进博威尔特美国资产出售项目;另一方面,国际贸易及产业政策环境不确定性上升,增加了境外新增产能投资在成本测算、收益实现及风险控制方面的不确定性。

基于前期多轮调研成果及综合评估,公司管理层于2025年12月初召开的战略实施计划评审会议中,审慎决定停止推进摩洛哥投资越南海防年产3GW电池片产线的搬迁工作。

1.3 美国年产3GW组件及2GW电池片项目股权转让已获进展

美国(大和美法案)于2025年7月起正式实施。该法案较外国投资法(Foreign Entity of Concern, FEOC)在美国国内投资、并购及相关产业中作出了更为严格的限制,其中包括中国等列入FEOC国家并禁止美国企业参与其供应链和运营等。

鉴于上述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美国相关资产的特性和运营、合规安排及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积极应对对外政策环境变化的原则,审慎研究并启动了博威尔特美国相关资产的处置及引入合规投资方等相关工作。

为了应对该政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于2025年7月正式成立博威尔特美国子公司股权出售项目专项工作组,统筹推进项目方案研究、投资人接洽及交易结构论证等相关工作。

同时,公司聘请摩根大通作为本项目的财务顾问,并于2025年8月6日签署相关委托协议并生效,由其协助公司开展潜在投资者邀约、交易方案设计及谈判沟通等工作。

2025年9月,公司已与多家潜在投资者签署保密协议(NDAs),并为后续开发第一轮项目资料包,配合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和尽职评估工作。

经综合考虑投资意向、交易确定性、合规可行性及资金实力等因素筛选,多家潜在投资者在首轮尽调过程中,并递交了初步非约束性协议(LOI),公司项目团队于2025年11月初赴纽约,开展第一轮面对面会谈,就交易结构、估值区间、合规安排及后续交易路径等核心事项进行了沟通。

截至2025年12月,潜在投资者进入交易条款磋商阶段,并推动交易条款初步的讨论,相关谈判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截至至目前,博威尔特美国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仍处于谈判阶段,根据目前与几家潜在买家的前期商务谈判,报价均低于净资产,在相关交易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之前,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环境、投资者决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合上述论证实施过程及结果,在美国相关政策层层加码的过程中,按照当时时点的决策,公司一直在积极推进博威尔特(越南海防)电池片项目和电池片项目的各项解决方案,并持续进行调研、评估、调研,以期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损失。

2.针对政策对上述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通过2025年半年报、三季报以及临时公告等形式向市场公开、充分提示,相关影响是否达到了信息披露标准,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公司回复】

美国(大和美法案)于2025年7月起正式实施后,公司一直在积极推进博威尔特美国相关资产的处置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一方面,如果公司能够与潜在买家达成协议能够涵盖公

司投资成本的转让协议,美国组件和电池片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会出现减值迹象,另一方面,截至目前,博威尔特项目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仍处于谈判阶段,相关交易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项目推进过程中仍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环境、投资者决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所以,公司对美国组件和电池片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亦不存在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四)结合问题(1)、问题(2),说明美国相关政策发布后,公司已开展的应对工作,并说明相关政策对上述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通过2025年半年报、三季报以及临时公告等形式向市场公开、充分提示,相关影响是否达到了信息披露标准,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公司回复】

1.美国相关政策发布后,公司已开展的应对工作:

1.1针对美国市场需求,客户要求,建设本土产能,提升企业的竞争能力

从2023年开始,国际贸易政策复杂多变,为应对可能发生的国际贸易风险,基于市场需求和客户的要求,以及美国出台的制造业回流加补贴等给予的多项补贴政策,经公司综合评估分析,尽管美国各项成本费用均显著提高,但加上联邦补贴之后具有很好的盈利,公司决定在美国建厂,以实现美国本土的生产,提升企业的竞争能力;在经营方面,2024年前三季度之前公司利用原有产线扩大生产,并于2025年在手订单提前发货,因此,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新能源业务的营业收入大部分由备货产品所贡献,四季度大部分订单来自美国制造业基地交付。

1.2博威尔特(越南海防)年产3GW电池片产线的经营运营、搬迁安排过程及结果

2025年4月,美国的反倾销反补贴关税政策出台,美国对越南博威尔特出口至美国的光伏产品征收307.78%高额反倾销反补贴关税,项目建成后,无法向美国市场实现销售。此后公司分别通过开发了新的销售市场和通过搬迁到海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合资经营两种方式,以实现正转经营,减少资产损失。

(1)开发新的销售市场:

在新资产线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之后,公司基于按项目正常运营的方案,放弃美国市场,重新开发印度和欧洲市场的运营策略。

公司于2024年第四季度以重新启动印度和欧洲市场的开发和销售工作,持续跟进开发印度和欧洲市场的客户,已完成开发十多家印度客户,并与2025年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但是,2024-2025年全球光伏行业深度调整,电池片环节因2023-2025年非理性扩产,叠加需求增速放缓,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不足50%,陷入低价竞争。2025年电池片FOB价格波动在0.05-0.04美元,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成本,参加展展、硅料等原材料价格上涨,进一步加剧价格成本倒挂,导致拟将投产的越南3GW电池片项目无法合法盈利;同时经济下行,欧洲市场也不具备充分的投资价值。

公司于上述信息,决定停止推进印度和欧洲的销售。

(2)整体搬迁到其他国家或地区合资经营的方式方案论证实施过程及结果:

公司于2024年9月起对海外光伏产能布局开展前瞻性研究与调研工作,并形成《摩洛哥投资实地调研报告(第一稿)》。

9月中旬,公司首次赴摩洛哥进行实地考察,重点调研了丹吉尔、盖尼特拉等工业及自贸区园区,并同步对东部部分国家(包括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相关区域进行对比调研。

重点围绕能源及公用事业成本、人工成本、产业配套条件及物流条件等核心因素开展测算与分析,形成《摩洛哥投资可行性(含东欧)》以及《摩洛哥投资实地调研报告(第二稿)》。

2025年7月,公司就光伏项目合资合作的可行性与摩洛哥当地大型国有投资企业签署了保密协议(NDAs)。8月,公司在推进海外业务布局性论证的同时,对不同业务板块差异化评估,9月,公司管理层赴摩洛哥,对光伏项目在摩洛哥当地的可行性进行了补充完善。

综合比较不同业务对能源、人工及产业配套条件的敏感度后,公司管理层初步形成“新材料项目先开试,光伏项目审慎推进”的阶段性思路,即在新材料项目先去摩洛哥当地开展运营筹备后,再对光伏项目是否在当地实施进一步决策。

但受公司阶段性重点工作安排及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相关项目推进节奏有所放缓。一方面,公司同期重点中资源推进博威尔特美国资产出售项目;另一方面,国际贸易及产业政策环境不确定性上升,增加了境外新增产能投资在成本测算、收益实现及风险控制方面的不确定性。

基于前期多轮调研成果及综合评估,公司管理层于2025年12月初召开的战略实施计划评审会议中,审慎决定停止推进摩洛哥投资越南海防年产3GW电池片产线的搬迁工作。

1.3 美国年产3GW组件及2GW电池片项目股权转让已获进展

美国(大和美法案)于2025年7月起正式实施。该法案较外国投资法(Foreign Entity of Concern, FEOC)在美国国内投资、并购及相关产业中作出了更为严格的限制,其中包括中国等列入FEOC国家并禁止美国企业参与其供应链和运营等。

鉴于上述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美国相关资产的特性和运营、合规安排及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积极应对对外政策环境变化的原则,审慎研究并启动了博威尔特美国相关资产的处置及引入合规投资方等相关工作。

为了应对该政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于2025年7月正式成立博威尔特美国子公司股权出售项目专项工作组,统筹推进项目方案研究、投资人接洽及交易结构论证等相关工作。

同时,公司聘请摩根大通作为本项目的财务顾问,并于2025年8月6日签署相关委托协议并生效,由其协助公司开展潜在投资者邀约、交易方案设计及谈判沟通等工作。

2025年9月,公司已与多家潜在投资者签署保密协议(NDAs),并为后续开发第一轮项目资料包,配合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和尽职评估工作。

经综合考虑投资意向、交易确定性、合规可行性及资金实力等因素筛选,多家潜在投资者在首轮尽调过程中,并递交了初步非约束性协议(LOI),公司项目团队于2025年11月初赴纽约,开展第一轮面对面会谈,就交易结构、估值区间、合规安排及后续交易路径等核心事项进行了沟通。

截至2025年12月,潜在投资者进入交易条款磋商阶段,并推动交易条款初步的讨论,相关谈判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截至至目前,博威尔特美国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仍处于谈判阶段,根据目前与几家潜在买家的前期商务谈判,报价均低于净资产,在相关交易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之前,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环境、投资者决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合上述论证实施过程及结果,在美国相关政策层层加码的过程中,按照当时时点的决策,公司一直在积极推进博威尔特(越南海防)电池片项目和电池片项目的各项解决方案,并持续进行调研、评估、调研,以期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损失。

2.针对政策对上述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通过2025年半年报、三季报以及临时公告等形式向市场公开、充分提示,相关影响是否达到了信息披露标准,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公司回复】

美国(大和美法案)于2025年7月起正式实施后,公司一直在积极推进博威尔特美国相关资产的处置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一方面,如果公司能够与潜在买家达成协议能够涵盖公

司投资成本的转让协议,美国组件和电池片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会出现减值迹象,另一方面,截至目前,博威尔特项目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仍处于谈判阶段,相关交易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项目推进过程中仍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环境、投资者决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所以,公司对美国组件和电池片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亦不存在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四)结合问题(1)、问题(2),说明美国相关政策发布后,公司已开展的应对工作,并说明相关政策对上述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通过2025年半年报、三季报以及临时公告等形式向市场公开、充分提示,相关影响是否达到了信息披露标准,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公司回复】

1.美国相关政策发布后,公司已开展的应对工作:

1.1针对美国市场需求,客户要求,建设本土产能,提升企业的竞争能力

从2023年开始,国际贸易政策复杂多变,为应对可能发生的国际贸易风险,基于市场需求和客户的要求,以及美国出台的制造业回流加补贴等给予的多项补贴政策,经公司综合评估分析,尽管美国各项成本费用均显著提高,但加上联邦补贴之后具有很好的盈利,公司决定在美国建厂,以实现美国本土的生产,提升企业的竞争能力;在经营方面,2024年前三季度之前公司利用原有产线扩大生产,并于2025年在手订单提前发货,因此,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新能源业务的营业收入大部分由备货产品所贡献,四季度大部分订单来自美国制造业基地交付。

1.2博威尔特(越南海防)年产3GW电池片产线的经营运营、搬迁安排过程及结果

2025年4月,美国的反倾销反补贴关税政策出台,美国对越南博威尔特出口至美国的光伏产品征收307.78%高额反倾销反补贴关税,项目建成后,无法向美国市场实现销售。此后公司分别通过开发了新的销售市场和通过搬迁到海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合资经营两种方式,以实现正转经营,减少资产损失。

(1)开发新的销售市场:

在新资产线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之后,公司基于按项目正常运营的方案,放弃美国市场,重新开发印度和欧洲市场的运营策略。

公司于2024年第四季度以重新启动印度和欧洲市场的开发和销售工作,持续跟进开发印度和欧洲市场的客户,已完成开发十多家印度客户,并与2025年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但是,2024-2025年全球光伏行业深度调整,电池片环节因2023-2025年非理性扩产,叠加需求增速放缓,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不足50%,陷入低价竞争。2025年电池片FOB价格波动在0.05-0.04美元,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成本,参加展展、硅料等原材料价格上涨,进一步加剧价格成本倒挂,导致拟将投产的越南3GW电池片项目无法合法盈利;同时经济下行,欧洲市场也不具备充分的投资价值。

公司于上述信息,决定停止推进印度和欧洲的销售。

(2)整体搬迁到其他国家或地区合资经营的方式方案论证实施过程及结果:

公司于2024年9月起对海外光伏产能布局开展前瞻性研究与调研工作,并形成《摩洛哥投资实地调研报告(第一稿)》。

9月中旬,公司首次赴摩洛哥进行实地考察,重点调研了丹吉尔、盖尼特拉等工业及自贸区园区,并同步对东部部分国家(包括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相关区域进行对比调研。

重点围绕能源及公用事业成本、人工成本、产业配套条件及物流条件等核心因素开展测算与分析,形成《摩洛哥投资可行性(含东欧)》以及《摩洛哥投资实地调研报告(第二稿)》。

2025年7月,公司就光伏项目合资合作的可行性与摩洛哥当地大型国有投资企业签署了保密协议(NDAs)。8月,公司在推进海外业务布局性论证的同时,对不同业务板块差异化评估,9月,公司管理层赴摩洛哥,对光伏项目在摩洛哥当地的可行性进行了补充完善。

综合比较不同业务对能源、人工及产业配套条件的敏感度后,公司管理层初步形成“新材料项目先开试,光伏项目审慎推进”的阶段性思路,即在新材料项目先去摩洛哥当地开展运营筹备后,再对光伏项目是否在当地实施进一步决策。

但受公司阶段性重点工作安排及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相关项目推进节奏有所放缓。一方面,公司同期重点中资源推进博威尔特美国资产出售项目;另一方面,国际贸易及产业政策环境不确定性上升,增加了境外新增产能投资在成本测算、收益实现及风险控制方面的不确定性。

基于前期多轮调研成果及综合评估,公司管理层于2025年12月初召开的战略实施计划评审会议中,审慎决定停止推进摩洛哥投资越南海防年产3GW电池片产线的搬迁工作。

1.3 美国年产3GW组件及2GW电池片项目股权转让已获进展

美国(大和美法案)于2025年7月起正式实施。该法案较外国投资法(Foreign Entity of Concern, FEOC)在美国国内投资、并购及相关产业中作出了更为严格的限制,其中包括中国等列入FEOC国家并禁止美国企业参与其供应链和运营等。